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393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被告 力豐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黃玉雪

被告 陳慶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66,903元，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580,3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其中利息、違約金部分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2月15日止，則此部分利息應為145,571元、違約金部分應為16,180元（如附表所示），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742,119元（計算式： $5,580,368 + 145,571 + 16,180 = 5,742,119$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775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66,903元，應再補繳1,872元（計算式： $68,775 - 66,903 = 1,872$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雅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抗告狀繕本），並依臺
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
準第4條規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
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丁于真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欠款餘額 (新臺幣)	利息起迄日(民國)及 利率		違約金起迄日(民國)及計 算標準	
1	180萬元	1,674,111元	自114年 3月13日 起至清 償日止	3.425%	自114年 4月14日 起至清 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 者，按前開利率1 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前開 利率20%計算
2	420萬元	3,906,257元	自114年 3月13日 起至清 償日止	3.425%	自114年 4月14日 起至清 償日止	
合計	600萬元	5,580,368元	利息給 付總額	145,571元	違約金 給付總 額	16,180元